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基金退款通知书

揭榕社保退字（2024）1 号

李兆：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规定，你属于黄理琛第一顺位继承人，现向你告知如下情况：

参保人

姓名：黄理琛，性别：女，公民身份号码：440525192708200629

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银行账户：2019023101002696083，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

根据省社保局数据核查发现，黄理琛同时在我局领取企业退休养老待遇和榕城区财政局领取离休待遇，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 号）文“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他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以清理”；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 号）文“《暂行办法》实施之后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由本人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他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以清理”的规定，黄理琛只能在其中一处领取基本养老金。按照《关于清理重复领取养老金的通知》（粤社保函〔2011〕230 号文）要求，“当事人在《确认书》中选择在本地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基本养老金继续发放，当事人放弃本地作为领取地的，应在放弃当月停发基本养老金，并追回 2010 年 1 月（含本月）后的本地重复领取的养老金；逾期未收到当事人反馈回的《确认书》的，应从逾期的下月起停发基本养老金。在扣除重复领取的养老金后，按规定清退个人账户余额和养老保险关系。”

黄理琛于 1981 年 5 月在揭阳市区港口机械厂办理退休，1981 年 6 月领取退休待遇，1993 年 11 月起划转到区社保局发放退休待遇，1982 年 8 月起在区财

政局领取离休待遇。2019年9月因未提供生存认证被省停发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即上述退休待遇）。黄理琛同时在区社保局领取退休待遇和区财政局领取离休待遇，属重复领取，按照规定需追回2010年1月至2019年8月领取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黄理琛因2019年9月未提供生存认证被停发养老金后一直未认证申请续发，视为放弃本辖区作为领取地。另核实黄理琛于2023年3月已故，现按《民法典》有关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黄理琛近亲属需在遗产继承的范围内退回黄理琛2010年1月至2019年8月领取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累计共181157.55元（大写壹拾捌万壹仟壹佰伍拾柒元伍角伍分）。

请黄理琛近亲属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40日内，将黄理琛以下信息书面告知我局：1. 黄理琛遗产总额 2. 系遗嘱继承还系法定继承 3. 各继承人身份及继承份额 4. 是否已书面放弃继承 5. 黄理琛社保卡的去向及持有人 6. 社保待遇受益人情况，并专告各位近亲属及受益人，代替黄理琛将多领取的养老金181157.55元待遇退回到我局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请黄理琛近亲属将黄理琛重复领取养老金退还到我局以下账户

（划款时请备注“退回黄理琛重复领取养老金”）：

账户户名：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揭阳市华诚支行

银行账号：44001790105053001479

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江叶丽

联系电话：0663-8756410

联系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望江北路榕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2号窗口

揭阳市榕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